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等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障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投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 余海宗

曹麒麟

李萍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